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2]4133 号）和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579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已发行有息债务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736.0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0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为 49.27%，较上年末下降 0.88%，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大风险提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6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80.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较大的抵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负债情况.....	4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贵安开投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安新区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安开投
外文名称（如有）	GuiA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罗佳玲
注册资本（万元）	2,030,406.60
实缴资本（万元）	1,989,406.6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7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25
公司网址（如有）	www.gakt.com.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罗佳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851-88901943
传真	0851-88901822
电子信箱	无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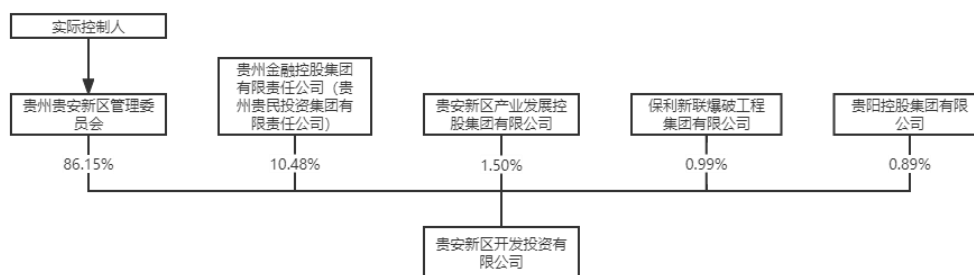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潘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辞任时间：2021年12月4日	2022年1月13日
董事	廖晓波	董事	辞任时间：2021年12月4日	2022年1月13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显银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辞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勇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侯旭宏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辞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佳玲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上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琳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上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仁好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上任时间：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8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10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罗佳玲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万琳、刘仁好、吴爱民

发行人的监事：丁黔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佳玲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戴慧雄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是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并具有区域内城市广告、加油（气）站、管道燃气、通讯、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房地产销售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等其他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是贵安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实质承担了贵安新区的整个开发建设任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污水处理、土地整理等方面。

贵安新区作为全国最年轻的国家级新区之一，具有规划面积广、定位高及政策、资源优势，但是同样面临着新区规划范围内工业基础薄弱，城市基础设施供应相对不足等问题。自贵安新区成立以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发展。近年来贵安新区农村“组组通”公路建成 108 条，共 131.6 公里，新建续建项目 144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1.7 亿元。一批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 iCloud 服务正式由“云上贵州”提供，苹果公司 iCloud 数据中心场平回填工程正式开工，华为、腾讯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南方节点在新区挂牌，新区获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评为“最适合投资数据中心的城市和地区”。未来几年，园区厂房和配套设施、城市给排水设施、区内路网建设、供电设施建设、生产及生活供气、通讯设施建设等的产业发展需求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根据《贵阳贵安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宾阳大道延伸段、松柏环线、孟溪路等贵阳贵安互联互通道路于 2020 年开工、当年通车，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S1 线（一期）、有轨电车示范线、市域快速铁路西南环线建设有序推进。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贵阳市六大新产业、贵安新区五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恒力（贵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贵安苏州工业园建设顺利推进。社会民生新福祉持续增进。贵阳贵安政务服务一体化加速，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加快统一标准，实现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在贵阳贵安购房，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纳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中学、贵阳市实验小学贵安分校招生，贵安医院主体工程建成。

为进一步改善贵州省住房供应结构，有效满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明确，2023 年底前，全省 2020 年以前已经列入计划的未建成棚改项目 633 个约 41 万户全部完成。其中，2021 年建成 8 万户；2022 年建成 12 万户；2023 年建成 21 万户。《方案》提出，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贵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在贵安新区开发过程中住房保障是重要环节，《贵安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合理安排各类住宅建设，加快房地产业发展，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十四五”时期，贵安新区建设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区正迈进城镇化加速推进、产业化跨步发展，生态体系全面构建的重要发展阶段，保障房建设更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未来贵安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贵安新区制定批准了《贵安新区直管区 2017-2020 年土地一级开发规划》和《贵安新区直管区 2017 年度土地一级开发计划》，出台了《贵安新区直管区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土地成本核算管理办法》，2017 年计划实施 13 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17 年至 2020 年，贵安新区直管区拟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9 个，为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贵安新区借鉴深圳前海等地的做法，积极探索实施土地 1.5 级开发，促进招商引资，加快地块预热，培育土地市场，加速区域开发。同时，与贵阳市空间容量趋于饱和，城市发展受到较大制约不同，贵安新区是贵州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未来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最为重要的建设主体，担负了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销售等方面的重要任务，上述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收益周期长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继续协助贵安新区发展，扩大收入和盈利来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国家级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肩负着整个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融资投资、产业发展等艰巨任务，随着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贵安新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与当地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预计将持续获得融资。

（2）所处行业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贸易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加盈利来源。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等。发行人目前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但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且如果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70.8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5.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18%；6 银行贷款余额 128.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4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3.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3.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6.69	102.59	105.73	315.01
银行贷款	0.00	7.76	53.88	66.66	128.30
非银行金融机构	0.00	0.00	1.06	82.74	83.8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30	0.50	42.92	43.72
合计	0.00	114.75	158.03	298.05	570.8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5.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6.1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03
3、债券代码	1519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5581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G2
3、债券代码	16301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贵安债
3、债券代码	114242.SZ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43441.SH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7.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6312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7.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66327.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784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2.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43477.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9.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G2
3、债券代码	163183.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疫情防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2
3、债券代码	166841.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3
3、债券代码	1670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贵安债
3、债券代码	114349.SZ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	-----------------------------

	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4
3、债券代码	167197.SH
4、发行日	2020年7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88396.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16日
7、到期日	2026年7月16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3、债券代码	167707.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25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9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贵安G3
3、债券代码	175044.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贵安G1
3、债券代码	185475.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3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4日
7、到期日	2027年3月4日
8、债券余额	12.1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贵安01
3、债券代码	194608.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3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5月30日
7、到期日	2027年5月30日
8、债券余额	5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贵安G2
3、债券代码	185838.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30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3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5月31日
7、到期日	2027年5月31日
8、债券余额	8.2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810.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16.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242.SZ

债券简称：17 贵安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含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441.SH

债券简称：17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129.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27.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412.SH

债券简称：21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477.SH

债券简称：18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183.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841.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046.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349.SZ

债券简称：18 贵安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含权条款

债券代码：167197.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99396.SH

债券简称：21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707.SH

债券简称：G20 贵开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44.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75.SH

债券简称：22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608.SH

债券简称：22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838.SH

债券简称：22 贵安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5810.SH、163016.SH、166327.SH、163183.SH、175044.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19 贵安 G2、20 贵安 G1、20 贵安 G2、20 贵安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江海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

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707.SH

债券简称：G20 贵开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327.SH、166841.SH、167046.SH、167197.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01、20 贵安 02、20 贵安 03、20 贵安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亚前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396.SH

债券简称：21 贵安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

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3441.SH、143477.SH

债券简称：17 贵安 01、18 贵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公司的上述安排。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期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八、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先关事务。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412.SH

债券简称：21 贵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15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15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

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金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4242.SZ、114349.SZ

债券简称：17 贵安债、18 贵安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公司的上述安排。

一、增信机制

无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付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与本次债券违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发行人必须遵照生效的裁决条款和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发行人如果逾期不履行，债券持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如果各方之间没有有关仲裁书面协议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相应义务。各债券投资人可授权代理人为各债券投资人或各未违约债券投资人（视具体情况和发行人的判断而定）的利益在调查、应对、解决任何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仲裁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

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1929.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无。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国新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新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75.SH、185838.SH

债券简称：22 贵安 G1、22 贵安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受限资产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75.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G1
募集资金总额	12.1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9 贵安 01 到期兑付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608.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9 贵安 02”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19 贵安 02”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38.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G2
募集资金总额	8.2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2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9 贵安 02”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19 贵安 02”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929.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5810.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016.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G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

	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242.SZ

债券简称	17 贵安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3441.SZ

债券简称	17 贵安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3年及第5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129.SZ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327.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412.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回售，则于回售当年的 4 月 20 日支付回售债券部分本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况	
---	--

债券代码：143477.SH

债券简称	18 贵安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 3 年及第 5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183.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841.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不适用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046.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349.SZ

债券简称	18 贵安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足额兑付 2.5 亿元回售资金，并维持票面利率 8.2%直至债券到期。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197.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396.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 2 年末、第 4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707.SH

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 3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5044.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5475.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608.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838.SH

债券简称	22 贵安 G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

应收票据	0.37	0.01	0.15	146.65
预付款项	28.67	1.08	20.69	3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	1.93	38.42	33.76
使用权资产	0	0.00	3.29	-100.00
开发支出	0	0.00	0.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6	0.00	3.04	-97.8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应收票据科目：该科目期末金额较小为 0.3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本期增加 0.22 亿元，主要是对销售业务客户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预付款项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7.98 亿元，主要是主要为预付群升大智慧项目预付款、安置房购置款、预付贸易款、预付医疗设备款、预付土储中心利息等，其中预付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8 厂安置房购置款 3.18 亿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12.97 亿元，主要是开投子公司金投公司增加了对外投资所致。

（4）使用权资产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3.29 亿元，主要是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形成的。

（5）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该科目期末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2.98 亿元，主要是大额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2.87	20.63	-	62.76
存货	2,034.56	729.87	-	35.87
无形资产	41.30	29.35	-	71.06
投资性房地产	62.64	31.69	-	50.59
固定资产	27.44	1.97	-	7.18
在建工程	165.82	67.01	-	40.41
合计	2,364.64	880.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2,034.56	-	729.87	发行人进行	若发行人不

				抵押融资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能按时兑付相应债务，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在建工程	165.82	-	67.01	发行人进行抵押融资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较大的抵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26	207.58	1.18	100	11.00	开展股权质押融资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4.64	161.93	1.33	75.19	13.30	开展股权质押融资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2.53	61.61	0.09	100	20.36	开展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084.43	431.12	2.60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20.30	1.55	12.35	63.41

预收款项	23.95	1.83	9.02	165.42
合同负债	0.00	0.00	12.93	-
应交税费	0.95	0.01	2.90	-9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0	5.61	193.83	-62.03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0	0.28	-97.74
应付债券	271.49	20.71	208.11	30.46
租赁负债	0.00	0.00	3.17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应付票据科目：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7.95 亿元，主要为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2）预收款项科目：本期较上年末增加 14.93 亿元，主要为预收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贸易款等，其中预收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进而增加了预收款项期末数。

（3）应交税费科目：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1.95 亿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是本期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导致的。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120.23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已偿还兑付较多到期债务。

（6）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其他流动负债科目金额较小，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代转销项税减少。

（7）应付债券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63.38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发行三只公司债券 22 贵安 G1、22 贵安 01 和 22 贵安 G2 所致。

（8）租赁负债科目：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96.5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36.0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6.2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7.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20%，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66.1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81.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1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3.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3.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09.67	102.59	105.73	317.99
银行贷款	0	8.07	136.80	136.16	28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0	5.70	83.80	3.80	93.30
其他有息债务	0	0.30	0.50	42.92	43.72
合计	0	123.74	323.69	288.61	736.04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6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收益	0.26	可持续性较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	0.00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0.10	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减值损失	0.10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0.01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01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0.0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部分罚款支出	0.00	可持续性较弱
其他收益	0.12	主要系获得的租赁收入	0.12	可持续性较弱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是	64.25%	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	213.78	88.96	0.20	0.05
贵州贵	是	100.00%	城市基础	316.68	11.09	1.72	-2.41

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综合性商业；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125.13	12.85	0.29	0.1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本运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62.53	61.61	0.09	0.07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57.26	207.58	1.18	-0.43
贵州贵安市政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管理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建筑维修及施工等。	29.00	2.78	1.11	0.1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2.6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3亿元，主要系2022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0.19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3亿元，收回：11.78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8.7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89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63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度
1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荫、蒋敏、贾云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等 2,262.07万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度
				元		
2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16.00 万元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3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0.00 万元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00.00 万元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广西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615.76 万元及违约金 1,135.35 万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 8,100.80 万元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利息 21,400.65 万元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利息 5,007.3 万元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利息 37,792.25 万元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待履行
10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利息 1,321.19 万元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1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采购及安装款 2,780.85 万元	贵阳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暂未支付

上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67707.SH
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债券余额	14.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全部结束，正在对弱电、管道等布局进行收尾完善工作。尚未实现收益。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hom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盖章页)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6,968,762.8	2,987,339,96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098.75	1,838,00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25,316.98	14,889,914.87
应收账款	10,445,518,625.41	13,288,102,39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67,421,197.00	2,069,425,06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51,879,593.23	10,254,140,01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456,484,378.54	202,475,392,113.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414,861.91	720,269,973.07
流动资产合计	230,106,093,834.62	231,811,397,43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2,323,466.99	1,142,421,294.02
长期股权投资	400,224,222.89	411,543,8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306,051.66	3,842,252,108.65
投资性房地产	6,264,115,578.29	4,830,467,925.91
固定资产	2,059,919,531.23	2,130,541,073.48
在建工程	16,582,055,471.70	16,141,293,552.00
工程物资	466,159.50	
固定资产清理	341,77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86,487.38	17,870,747.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314,605.31
无形资产	4,130,420,507.83	4,167,190,207.83
开发支出		2,738,950.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616,347.55	65,370,52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40,504.28	132,147,4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3,824.66	30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9,769,926.45	33,517,152,269.80
资产总计	266,045,863,761.07	265,328,549,70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2,800,000	2,21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9,972,518.13	1,234,719,955.40
应付账款	15,085,850,613.27	15,924,395,807.51
预收款项	2,395,095,526.37	902,377,061.83
合同负债		1,293,101,1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94,735.21	17,172,218.79
应交税费	9,452,296.39	289,715,080.92
其他应付款	27,851,440,372.98	28,216,835,011.09
其中：应付利息	2,159,260.27	
应付股利	1,49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0,020,500.94	19,383,156,552.59

其他流动负债	632,559.30	27,929,438.21
流动负债合计	57,232,059,122.59	69,503,202,27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612,882,322.4	33,283,551,219.00
应付债券	27,148,571,149.61	20,810,545,220.0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6,803,493.20
长期应付款	1,745,331,842.87	8,840,231,528.64
专项应付款	8,054,211,84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112,326.3	166,357,97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85,224.33	135,285,22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0,394,713.78	63,552,774,662.61
负债合计	131,082,453,836.37	133,055,976,93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4,065,959.00	19,5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503,892,423.39	105,804,592,085.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53,510.93	22,269,35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68,909.09	439,868,90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1,869,970.08	5,912,863,5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32,550,772.49	131,769,593,947.86
少数股东权益	530,859,152.21	502,978,82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963,409,924.70	132,272,572,77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045,863,761.07	265,328,549,709.67

公司负责人: 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慧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408,875.32	1,935,325,8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986,208.07	453,022,30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293,494.54	360,269,053.31
其他应收款	78,078,842,219.71	77,860,043,17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155,144,852.1	86,148,613,82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74,577.68	17,237,637.09
流动资产合计	166,973,550,227.42	166,774,511,856.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72,303,120.67	48,271,644,76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0,414,434.33	1,737,408,746.66
投资性房地产	1,713,573,694	1,713,573,694.00
固定资产	178,506,830.14	181,072,001.94
在建工程	5,770,986.31	5,770,98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86,487.38	17,870,747.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39,777,981.76	2,764,316,86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43,016.18	41,817,7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7,476,550.77	54,733,475,586.93
资产总计	221,711,026,778.19	221,507,987,44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5,800,000	1,27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9,092.59	33,309,092.59
应付账款	97,217,640.97	100,869,278.93
预收款项	908,099,309.95	852,085,686.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11,677.40	1,714,677.40
应交税费	17,591,194.89	14,700,979.89
其他应付款	30,120,894,674.47	30,310,180,531.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1,877,787.23	16,679,577,966.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79,501,377.5	49,269,238,2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04,491,008.4	21,942,733,791.96
应付债券	27,148,571,149.61	20,810,545,220.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3,391,887.93	173,759,38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86,966.32	55,586,96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32,041,012.26	42,982,625,368.04
负债合计	89,511,542,389.76	92,251,863,58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4,065,959	19,5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09,558,304.6	105,712,965,90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68,909.09	439,868,909.09
未分配利润	3,455,991,215.74	3,513,289,04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99,484,388.43	129,256,123,86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711,026,778.19	221,507,987,443.14

公司负责人：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55,144,949.00	3,617,264,174.46
其中：营业收入	4,455,144,949.00	3,617,264,17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0,742,968.94	3,622,869,808.03
其中：营业成本	4,481,402,252.39	3,395,080,26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6,497.47	4,753,644.74
销售费用	23,766,506.87	21,613,823.31
管理费用	184,645,052.53	194,041,498.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42,659.68	7,380,579.40
其中：利息费用	40,083,926.46	
利息收入	-5,215,820.2	
加：其他收益	11,903,193.51	3,194,72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01,838.84	13,265,49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02.55	506,571.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4,863.3	612,28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64,753.44	11,973,448.73
加：营业外收入	1,088,496.41	3,031,643.54
减：营业外支出	220,999.9	7,172,90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97,256.93	7,832,182.54
减：所得税费用	19,575,514.01	26,538,45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72,770.94	-18,706,275.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39,477.33	-26,632,806.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706.39	7,926,53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872,770.94	-18,706,275.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39,477.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706.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575,353.4	3,179,965.05
减：营业成本	242,463,233.2	1,962,829.9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415,396.06	58,363,566.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244.51	-1,018,837.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779.34	

加：其他收益	27,688.9	4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3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97,831.47	-55,761,932.90
加：营业外收入		35,258.5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97,831.47	-55,726,674.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97,831.47	-55,726,67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97,831.47	-55,726,674.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3,323,457.02	3,478,929,94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01,944.12	236,27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43,398.49	144,472,8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8,382,002.65	3,623,639,06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2,681,079.68	2,670,680,65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51,761.87	150,417,0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38,568.88	201,442,72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62,480.76	766,599,2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933,891.19	3,789,139,6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48,111.46	-165,500,61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746,830.21	204,511,39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31,532.6	1,281,44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83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98.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594.27	2,365,846,10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356,957.08	2,572,193,27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43,326.01	696,665,91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6,692,980.45	158,460,621.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269,929.56	4,656,754,54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006,236.02	5,511,881,0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49,278.94	-2,939,687,79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3,495,959.09	4,940,915,06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0.00	3,871,755,91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192,954.78	9,298,283,39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7,688,913.87	19,111,954,37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2,413,725.04	8,922,646,5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75,427.62	838,351,45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82,377.17	5,980,133,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7,971,529.83	15,741,131,01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717,384.04	3,370,823,356.78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516,216.56	265,634,94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99,003.56	2,820,675,39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215,220.12	3,086,310,334.09

公司负责人：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37,498.25	1,310,11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50.23	37,37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7,004.28	1,760,1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03,852.76	3,107,6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1,082.39	1,560,173.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4,551.81	25,217,82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9,062.84	29,776,72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1,376.37	14,060,3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6,073.41	70,615,0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17,779.35	-67,507,4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711,180.24	2,702,366,18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711,180.24	2,702,366,18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4,050	34,712,62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1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056,146.32	7,665,308,59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600,196.32	7,444,810,21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889,016.08	-4,742,444,0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7,000,000	2,62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71,755,91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8,689,547.63	10,917,220,1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689,547.63	18,409,376,02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5,186,542.97	6,762,534,56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98,745.64	5,714,40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185,288.61	12,476,942,1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504,259.02	5,932,433,8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33,022.29	1,122,482,39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75,853.03	441,398,53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08,875.32	1,563,880,929.41

公司负责人：罗佳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仁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